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 2020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11.12 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据实报销董事履职相关费用,非独立的董事未发放年度薪金。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公司 2021 年度继续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11.12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其中董事王玉锁、张亚东、鞠喜林、张瑾均在公司股东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董事杨瑞、王曦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此公司拟不向该等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薪酬。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需求的议案。

为维持融资生态环境稳定,灵活管理公司资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资金成本确定,在融资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关联企业将为该等融资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应收款项等财产为该等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预计公司全额使用该融资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31.21%,此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8:30-09: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595752

传真:0316-2595465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张炎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蔡福英、郜志新两位监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名,并已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两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拟给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启菊女士 12.79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薪酬。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4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均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王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承担。

(四)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2021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原因是由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规模和员工数量均有下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文化产品研发、餐饮、行政服务、培训服务、物业服务、景区旅游等	820.00	521.49	
2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接受靠泊服务	船舶停靠涠洲码头	900.00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买技术服务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400.00	288.16	
4	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设计费	500.00	29.25	
5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工程委托管理费	200.00	—	
6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工程委托管理费	100.00	131.71	
7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费	300.00	39.82	
8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七修产品	30.00	—	
9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0.00	—	
10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车辆租赁费用	35.00	—	
11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费	48.00	—	
12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买气	船舶加气	60.00	22.48	
支出类合计				3,453.00	1,032.91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9,688.00	5,980.00	相关需求已经建设中,尚未交付,未确认收入
1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4,500.00	3,671.00	相关需求已经建设中,尚未交付,未确认收入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服务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海洋航线类旅游服务	300.00	379.00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租用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300.00	—	
17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民宿转租	180.00	—	
18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民宿转租	150.00	—	
收入类小计				10,618.00	10,030.00	
总计				14,071.00	11,062.91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400.00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码头、土地租赁及景区航线旅游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400.00	521.49	业务优化后相关需求相应减少
3	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	3,000.00	—	匹配战略定位,新增需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买智能设备及服务	为公司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4,000.00	—	匹配战略定位,新增需求
5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1,108.89	合资期间存续业务延续
6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234.78	合资期间存续业务延续
支出类合计				8,800.00	1,865.16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运营服务	25,000.00	9,651.00	能源业务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提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产品组件/设备,及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运维及运营服务	10,000.00		智能化改造建设需求持续提升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各区域子公司为相应区域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300.00		
4	北海新绎游船	提供服务	在关联担保存续期内为游船提供担保相应收取服务费	150.00		
收入类小计				35,450.00	9,651.00	
总计				44,250.00	11,516.16	

三、关联方介绍

(一)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顺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 K 幢 1101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永生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 1501E-12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庆

注册资本:7437.5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芦苴镇芦新街 8、10 号一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规划设计管理;智能技术研发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开在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澌

注册资本:17965.42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五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张炎锋在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43177.8124 万美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景启

注册资本:221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等。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8401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809,880.72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47,982.07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8,174,327.93 元,截至 2020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470,828.02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 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回购 163,700 股股份,回购金额 1,999,659.5 元,因此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 6,977,317.71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1.17%。如在本次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锋	王雅琪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电话	0316-2595752	0316-2595752
电子信箱	Encdigital@enn.cn	Encdigital@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基于一线业务场景痛点,凭借深耕行业多年沉淀的整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实施及贴身运营能力优势,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平台(Thing -OS)、数智中枢平台(Digital- OS)、智能运营中心(AIOC)及一体化指挥调度关键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汇聚、数据治理、价值挖掘、决策分析、多维展示、综合应用等服务,辅助用户优化管理手段,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目前主要布局智能城市、智能公共服务、智能警务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智能园区、智能社区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凭借扎实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的能力及数据运营能力,公司将以城市安全为切入点,为城市提供多元化的智能运营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下属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航线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聚焦主业、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已将北海新绎游船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核心产品

秉承实现数据完美闭环、萃取数据多元价值的设计理念,公司搭建起以智能物联平台(T-OS)、数智中枢平台(D-OS)及智能运营中心(AIOC)为主,以广融合、齐治理、低代码、可视化为显著特征的核心产品架构。同时公司也通过切入优势场景领域反复锤炼,不断打磨产品应用能力,沉淀多款通用型能力产品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1、智能物联平台(T-OS)

公司智能物联平台(T-OS)由应用网关、物管系统、物联平台辅之物联安全四部分有机组成。智能物联平台支持对各类设备应用协议的翻译适配,可实现主流设备大规模便捷接入,保证数据完整获取,并借助内设规则模块与输出逻辑,帮助用户灵活转发、处理设备消息,用户可通过拖拉拽式操作灵活设定规则,实现在不同场景下对消息数据管理、分析的能力。同时智能物联平台还实现了对平台上所有设备的实时全景监控,支持对设备监控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并可视化展示分析结果,便于用户以二维/三维界面纵观全局,宏观掌控设备运行状态。

公司智能物联平台不仅可"原汁原味"保留数据信息,还可为后续数智中枢平台的数据分析充实数据资源。同时凭借系统附带设备终端自动检测检修的服务,实现物联设备从注册/授权/配置/监控/告警/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解决设备规模化管理及远程运维难题,优化终端物联管理成本,提升用户效能。

2、数智中枢平台(D-OS)

数智中枢平台由数智中台、业务中台、交互中台三部分组成。数智中枢平台基于对智能物联平台汇聚产生的海量关系型、非关系型、文本型、流式数据等异构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挖掘,形成 AI 认知成果;并采用微服务技术,接纳生态伙伴接入应用系统,深度匹配业务融合,丰富智慧应用;充分利用画布、画册、流图三大核心能力协同优势,有效实现了数据的展示、分析及管理,是中台产品能够快速广泛延伸赋能行业应用场景的必要支撑。

数智中枢平台是各子产品集合而成的综合智能体,主要适用于两大类场景:第一类是整体运营类业务,如智能城市、智能园区、公共事业、综合治理等各种复杂业务的运营场景,可以选择完整版数智中枢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高效运营,该产品已成功在四川成都空港新城落实施行,深受客户好评;第二类是专项业务场景,比如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及业务交互、流程构建等,仅选择数智中枢平台的某款子产品便可满足用户需求。因此公司通常根据目标客户具体需求与项目规模,拼接组装功能模块,使用户效能与产品边际成本达到最优平衡点。

3、智能运营中心(AIOC)

基于智能物联平台与智能物联设备间形成"接入-管理-分析-反馈"的小闭环,智能物联平台与数智中枢平台协同实现"端侧-边缘-中心-应用-端侧"的大闭环,环环联动形成的数据荟聚与治理,公司积极结合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合成指挥调度产品实战经验,推动技术成果产品化,并最终打造智能运营中心,这也是公司后续发挥运营价值的重要载体。

智能运营中心基于协同优势,打通数据生态和应用生态,通过指挥作战、部门联动、一体化运作、信息共享等功能,辅助用户实现全域感知、智能研判、联动指挥及事项流转等诸多职能。智能运营中心目前在智能城市领域主推,力求发挥"城市大脑"分析研判作用,协助城市管理者做好整体城市运营。

4、垂直应用领域沉淀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核心产品或产品组件优势,公司以产品为导向,优先切入智能警务、智能公共服务、智能社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并基于多元场景打磨沉淀下通用性较高的典型行业解决方案产品:

(1)智能警务领域:现场风险洞察系统、线路安保及场馆安保系统、态势可视化指挥系统、公安 110 接处警系统等,公安数据情报合成分析系统、公安指令流转系统、公安业务指挥大屏系统等,通过公司自研合成指挥系统、数智中枢平台等核心软件系统,结合公安各警种、应急、科信等社会公共安全部门具体实战需求,提供共享式、响应式的及时化智能应用解决方案,良好服务各警种个性化业务需求与实战需求。

(2)智能公共安全领域:燃气数字监管平台、理正驾驶舱、智慧运营大屏、智慧管网运营平台等,可实现实时监控、关键地点视频管理、燃气输配监控、运营台账数字化、突发应急管理等能力支持。其中,主要产品燃气数字监管平台为政府监管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态势数据感知服务,帮助客户快速识别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宏观层面的全市高、中、低压管网分布、各企业类型、站点的分布情况、监管异常信息以及北方政府近几年的重点工作"气代煤"概况。中观层面展示了诸如两员巡线到位率,气代煤村入户检查完成率,隐患数量类型以及通过视频对关键点位的监控态势等。

同时针对疫情突发情况用户需求,公司快速搭建疫情态势感知及风险防控平台、智慧社区疫情防控平台、智慧楼宇疫情防控系统,满足疫情风险精准盘查、高危人员异动防控、疫区流入人员管理、群防群控防疫宣传等重要功能。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新基建/物联网引领投资热点,智能城市建设持续加速

2020 年 3 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同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及创新基础设施。

在新基建的政策支持下,智慧城市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从建设成效上看,中国已成为全球智慧城市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 2019 年底,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95%以上地级市,50%以上县级市均提出建设智慧城市规划。

2、物联网的发展带动数据服务产业、用数赋智成为主要驱动力

据中国信通院《物联网白皮书(2020 年)》报告显示,新基建广泛布局促进物联网的形成,同时也推动了基于物联网的、以服务为核心、以业务为导向的新型智能化业务的蓬勃发展。据 GSMA 最新预测显示,到 2025 年,物联网上层的平台、应用和服务带来的收入占比将高达物联网收入的 67%,成为价值增速最快的环节。

2020 年 4 月《关于推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中鼓励,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立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3、数据成为生产要素,打开数字经济发展空间

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数据要素时代到来,将推动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加速深化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对我国数字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410,390,123.58	7,142,019,621.01	-10.24	6,929,876,503.75
营业收入	1,174,809,880.72	3,227,973,598.50	-63.61	3,031,653,191.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73,126,683.5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7,982.07	214,689,095.18	-92.11	377,796,7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612,326.89	171,686,580.85	-295.48	313,581,6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326,813.48	3,950,176,791.35	0.33	3,956,636,9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9,663.71	256,412,957.51	136.57	-641,149,20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93.0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93.0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5.43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9.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177,510.76	284,106,762.1	248,622,404.53	557,903,2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3,110.33	-20,899,437.8	-18,612,760.66	177,243,2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728,031.68	-23,086,755.1	-21,336,057.67	-165,461,4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2,826.91	231,439,060.4	234,471,140.36	206,162,289.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0	176,841,072	35.05	0	质押	147,444,4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13,093,000	38,906,863	7.71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1,041,252	6.15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1,760,879	4.31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8,666,443	3.70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4,507,253	2.88	0	质押	14,507,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90,000	7,954,911	1.58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3,700	6,734,687	1.33	0	无	0.00	其他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 1 号私募基金	-215,000	4,690,809	0.93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天时	4,503,093	4,503,093	0.89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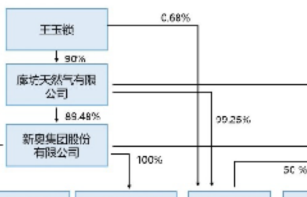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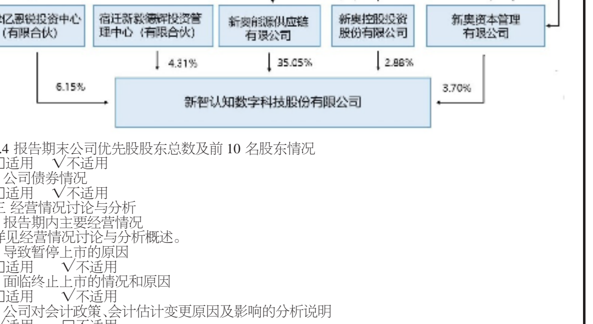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6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 16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89 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对外担保概括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实际担保执行情况、2021 年发展规划及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各级全资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该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本次预计额度披露后及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博康信息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将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

此次年度担保预计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1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403.64	457,546.19
负债总额	130,897.36	249,383.05
流动负债总额	130,373.06	244,087.04
净资产	209,506.29	208,163.1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64.06	204,112.50
净利润	1,343.13	8,589.70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数据 100%的股权。

2、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7 号楼一层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71.47	286,559.82
负债总额	153,009.25	219,550.13
流动负债总额	150,884.32	214,833.59
净资产	69,662.23	67,009.6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982.95	109,960.92
净利润	2,652.54	6,061.40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博康智能为新智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直接持有博康智能 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年度预计发生额,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及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8 亿。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 6.89 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